

“商南事变”背景下 鄂豫皖苏区组织秩序建构的困境与因应

俞 鹏

摘要：“商南事变”的爆发构成了鄂豫皖苏区组织秩序建构的关键节点。鄂豫皖苏区地方党组织因秩序失衡和领导力缺位，导致党组织“纵向传递能力”显著弱化，同时党内“农民守旧意识”的渗透对组织运行产生干扰，进一步促使党组织“地方行动能力”的异化，此种结构性困境引发中共中央对鄂豫皖苏区组织秩序的严厉批评与深刻反思。由此，中共中央采取制度化、集中化的组织调整策略着力推动鄂豫皖苏区组织秩序建设，但在中共中央意志与地方自主意识的持续博弈中，中央政策的落实屡遭掣肘。随着中共中央“左”倾激进政策的不断强化，鄂豫皖苏区组织秩序调控进入全面强化阶段，并逐步演化为以“苏维埃运动正规化”为目标的政治改造运动。这一运动推动了鄂豫皖苏区组织秩序的重新建构，但也加剧了组织秩序与乡土社会之间的结构性撕裂，使鄂豫皖苏区地方党政干部付出了沉重的代价。

关键词：中国共产党；鄂豫皖苏区；组织秩序；商南事变

DOI: 10.16623/j.cnki.36-1341/c.2026.03.003

作者简介：俞鹏，男，安庆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安徽安庆 246133）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鄂豫皖革命根据地思想政治工作的历史实践与经验启示研究”（25CDJ011）

1927年大革命失败后，中国共产党在共产国际的指导下组织发动了一系列武装起义，并在多地开展了苏维埃政权建设的实践探索。在参照苏联革命模式的过程中，中国共产党在组织秩序上强调集中统一与自上而下的领导。随着这一组织原则在中国乡土社会中的推行，其与地方社会结构之间逐渐显现出一定程度的张力与不适应性，“商南事变”正是在此矛盾结构中孕育而生。现有研究多从“地方主义”视角分析“商南事变”的发生原因，指出地方党组织的行为逻辑并非个别失范，而是深植于地方红军的保守特征、对民间社会资源的组织方式，以及党员群体中长期存在的土客关系等乡土土壤之中。同时，随着中共中央“左”倾激进路线的不断强化，其对地方传统力量的态度逐步由早期的借助转向规范，从而强化了中央与地方党组织之间的紧张关系，

并构成“地方主义的生成—演变—激化”的基本分析链条。^①然而,“商南事变”不仅可以被视为地方主义影响组织原则与组织纪律的典型事件,更进一步揭示出中共早期组织建设中更深层次的结构性问题:一方面,纵向传递能力相对不足,使中共中央的政策与指令难以及时有效地抵达基层;另一方面,在乡土社会惯性的推动下,地方行动能力可能形成对组织秩序的“反向塑造”,从而使制度理性与乡土惯性之间出现撕裂。尽管学界已有大量研究从地方主义或事件史角度论述“商南事变”,但较少将其置于组织秩序构建的整体框架中展开系统讨论,尤其对组织困境与中央因应之间的互动机制关注不足。基于上述问题,本文拟以“纵向传递能力”与“地方行动能力”为基本分析维度,探讨“商南事变”所揭示的组织困境及中共中央的应对方式,进而揭示革命制度理性与乡土社会惯性之间的张力,以深化对鄂豫皖苏区组织秩序复杂性的认识。

一、“商南事变”与鄂豫皖苏区组织秩序困境的生成

作为鄂豫皖苏区早期组织建设史上的重大事件,“商南事变”不仅是一场围绕人事安排与军事指挥权的局部冲突,更深刻折射出鄂豫皖苏区在区域化发展格局下所面临的组织秩序困境。1929年前后,随着各地革命力量迅速积聚、武装规模不断扩大,地方党组织在实际运作中呈现出复杂的权力结构与多重领导并行的局面:既有中共中央试图推进的集中统一领导体制,也有特委、中心县委与地方县委之间的权限划分,更有以红军建制为依托的军事力量对地方组织权威的频繁介入。在此结构背景下,组织纪律、权力归属与干部任免等问题,不断成为区域党组织内部冲突的触发点。

(一) 组织困境的显现 “二徐”事件的爆发与处置

“商南事变”的发生,是鄂豫皖苏区“区域组织化”格局下,由于组织秩序混乱所引发的一起典型事件。1929年初,为贯彻中共中央“年关斗争”战略,豫东南特委于2月3日与鄂东北特委召开联席会议,鉴于商城县委被破坏、无法有效统筹商南地区,会议决定“暂将商城南乡的党组织委托鄂东北特委领导”^②。随后,鄂东北特委派遣徐子清、徐其虚(史称“二徐”)前往商南开展工作,成功领导发动商南起义,组建红三十二师,成为鄂豫皖根据地内的第二支正规红军,二人分别担任党代表与参谋长。

随着军事斗争的初步胜利,中共中央于5月10日重组豫南地区的组织领导格局,撤销豫东南特委,成立信阳中心县委,并接管商南地区。为贯彻中共中央指示,6月11日,中共鄂东北特委和信阳中心县委举行联席会议,正式移交商南党组织给信阳中心县委,并要求保留“二徐”在商城县党内的职务,同时规定军事指挥权应归属商城地方党组织,鄂东北特委仅在紧急情

^①陈耀煌《共产党、地方精英、农民——鄂豫皖苏区的共产革命(1922—1932)》,台湾政治大学2002年硕士学位论文;黄文治:《鄂豫皖苏区道路:一个民众动员的实践研究(1920—1932)》,上海师范大学2011年博士学位论文;王明前《“去地方化”: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的苏维埃和土地革命》,《党史研究与教学》2014年第5期;张飞龙、黄文治《组织形态视角下中共“商南事变”的历史考察》,《党史研究与教学》2017年第6期;贾牧耕、黄文治《地方性视角下中共“商南事变”再考察》,《广东党史与文献研究》2022年第2期;黄文治《鄂豫皖苏区党军关系的调整与确立》,《党史研究与教学》2025年第1期;黄志高《土地革命战争初期中共军事领导体制的恢复与重建(1927—1931)》,《苏区研究》2025年第5期。

^②王玉田《商南起义》,《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编委会编《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第4册,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42页。

况下拥有临时指挥权。^①为推动开展组织移交工作,信阳中心县委委派代表陈慕尧组建商城临时县委,推动地区整合与组织权力回收。然而,“二徐”拒绝交权,以豫南组织反革命化为由,成立鄂豫皖边界特区,^②公开对抗商城临时县委,形成以武装割据对抗组织领导的异常局面。面对此种情形,商城临时县委委员李梯云、王泽渥等人发起组织调查,后以“反革命罪”将徐子清处决,开除徐其虚党籍。信阳中心县委在事后得知相关情况后表示同意,认为商城临委的处置是正确的,^③并将事件经过报告中共中央。

中共中央于8月回函,对事件表达出矛盾态度:一方面批评商城临委“没有依照正确的组织路线来执行纪律,突然采取军事裁判,这是一个错误”^④,另一方面在实际处置上又默认既成事实,未予追责。这一摇摆立场深刻反映了当时鄂豫皖苏区在区域分权与军事优先格局下,党内组织治理所面临的制度性困境,其深层矛盾在于:革命动员的高度灵活性与政权建设所需的组织规范性难以并存,军事胜利对速效的追求往往冲击党组织长效权威的建构,而中共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制度理想也不断遭遇地方实践中的实际阻力。这些矛盾不仅导致“商南事变”的发生,更为后续鄂豫皖苏区内部更大规模的组织冲突埋下了伏笔。

(二) 组织困境的凸显:鄂东北特委保土意识的牵动

事态发展并未因组织裁决而平息。鄂东北特委在获悉“二徐”因私设“鄂豫皖边特区”遭到批判后,立即向中共中央申明该组织是“二徐”特向东北区请求而设立的,并请求中共中央就此问题予以指示。^⑤但由于中共中央未能及时回应,信阳中心县委与商城临委也未正式通报处理结果,“直待两月之后鄂东北特委从旁面闻得消息之后写信去问才给答复”^⑥,而彼时“二徐”早已受到定性裁决。

鄂东北特委随即向中共中央提交抗议报告,系统阐述其立场:首先,强调“二徐”虽有组织观念薄弱之失,但其革命斗争经历与经济地位决定其不可能具有反动性;其次,强调“二徐”私建特区的行为是出于对新组织路线的不理解,不能将其视为阴谋扩张地盘的反动证据;最后,强烈批评信阳中心县委在组织建设中表现出“机会主义的和平发展、不动主义、小资产阶级倾向”及“右倾腐化”等错误倾向,特别点名巡视员陈慕尧“言论行动特别右倾,小资产阶级色彩非常浓厚”。^⑦上述抗议不仅反映出各方对“二徐”处置方式的分歧,更揭示出党内在区域组织化背景下存在的深层权力博弈。早在1929年6月的联席会议中,商城地区虽在形式上归属信阳中心县委领导,

① 谭克绳、欧阳植梁主编《鄂豫皖革命根据地斗争史简编》,解放军出版社1987年版,第83页。

② 理由为“二徐”认为商城临时县委书记陈慕尧是土豪劣绅、反革命派,工作经验完全没有,而且未必是信阳中心县委委派的。参见《商城临时县委关于处置鄂豫皖特区问题给中央的报告》(1929年7月9日),中央档案馆、河南省档案馆编《河南革命历史文件汇集·市委、特委、县委文件(1927—1934)》,内部发行,1986年版,第195—196页。

③ 《信阳中心县委关于下达“给商城县委的指示信”向中央的报告》(1929年7月18日),《河南革命历史文件汇集·市委、特委、县委文件(1927—1934)》,第191页。

④ 《中央给信阳中心县委并转商城县委信》(1929年8月20日),《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战史》编辑委员会办公室编《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战史资料选编(鄂豫皖时期)》上,解放军出版社1992年版,第341页。

⑤ 《鄂东北特委给中央的报告——政治形势、组织情况及对鄂北、豫南、鄂豫皖等地建立特委的意见》(1929年6月15日),中央档案馆、湖北省档案等编《鄂豫皖苏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第5册,内部发行,1985年版,第113页。

⑥ 《鄂东北特别区委员会给中央的报告》(1929年9月8日),《鄂豫皖苏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第5册,第177页。

⑦ 《鄂东北特别区委员会给中央的报告》(1929年9月8日),《鄂豫皖苏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第5册,第176页。

但鄂东北特委即向中共中央质疑信阳中心县委方面的组织能力,指出其“群众认识武装不认识党的危险”^①,并在会议决议中特意保留在紧急情况下指挥商城地区的权限。这一制度设计既反映出对信阳中心县委的不信任,也表明鄂东北特委试图通过制度安排维护其区域影响力。在持续博弈之下,中共中央作出调整:将鄂东北特委整合改组为鄂豫边特委,管辖范围扩展至鄂豫边八县(黄安、麻城、罗田、商城、光山、罗山、黄陂、黄冈),明确“商委及三十二师师委归特委指挥”^②,并派遣湖北省委员会委员曾道润、万秉章协调处理徐其虚问题,特别要求信阳中心县委“务须站在党的正确观点上从速解决至要”^③。这一组织安排,一方面承认了鄂东北特委的区域主导地位,另一方面也表明中共中央试图通过组织重构与干部调配,缓解鄂豫皖苏区内部因区域化、武装化而引发的权力紧张关系。

(三) 组织困境的激化: 商城党组织地方主义的流变

“二徐”事件余波未平,红三十二师转战光山期间,商城县党内因军事路线分歧矛盾再起。1929年6月,皖西霍山县委外派、任红三十二师党代表的戴亢君,因战略主张与地方干部李梯云、王泽渥等人产生分歧,最终遭秘密处决,成为继徐子清之后该师第二位遇害的外派党代表,此事导致“所有由外派去在商工作的同志,人人自危”^④。为整肃组织秩序,信阳中心县委于8月在潢川召集豫东南七县联席会议,下达了对商城工作的指示“在光(光山县——引者注)商委委员一律取消,师委直受中委(信阳中心县委——引者注)指挥”,并委派郭天民和吴荆赤分别担任红三十二师师委书记和党代表。但李梯云等人拒不执行,继续以商委办事处名义主导师委工作,李梯云兼任办事处主任及师委书记,并拒绝郭天民出任师委书记,认为“对上级派来的工作同志,要经过一个相当的考查时期,不能马上把一切工作的领导权交给他”^⑤。

为根本缓解商城党内危机,中共中央派遣巡视员郭述申赴豫南调查相关历史问题。调查尚未开始,又传徐其虚被以“恐怕他逃跑”为由处决。^⑥对此,郭述申随即展开初查,并于10月向中共中央呈报调查报告,系统驳斥商城县委对“二徐”的七条指控,指出“有的是忆(臆)度,有的推侧(测),有的意气的错误,有的是个人的私德问题,决不能联到反叛革命的罪恶上”^⑦,并批评对徐子清、徐其虚的擅自处决为严重错误。1930年1月1日郭述申抵达商城,于15日主持召开县委与红三十二师师委联席会,宣布中共中央将商城划归鄂豫边特委领导的决定及信阳中心县委近期指示,不料决议再次遭到“王泽渥、李梯云等所左右的大会否决”^⑧。当会议进行至第

①《鄂东北特委给中央的报告——特委成立及改组情形、工运、兵运、CY工作、经济工作及建议、请求》(1929年5月7日),《鄂豫皖苏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第5册,第34页。

②《信阳中心县委扩大会议决议(摘要)》(1930年2月5日),《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战史资料选编(鄂豫皖时期)》上,第415页。

③《中央关于鄂东北特委改组为鄂豫边特委致豫南特委的信》(1929年9月24日),《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战史资料选编(鄂豫皖时期)》上,第349页。

④《郭树勋巡视河南商城情况给中央的报告》(1930年2月19日),《河南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省委文件(1929—1930)》上,内部发行,1983年版,第258页。

⑤《信阳中心县委扩大会议决议(摘要)》(1930年2月5日),《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战史资料选编(鄂豫皖时期)》上,第415页。

⑥《中央巡视员郭树勋巡视豫南的报告》(1929年10月22日),《河南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省委文件(1929—1930)》上,第187页。

⑦《中央巡视员郭树勋巡视豫南的报告》(1929年10月22日),《河南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省委文件(1929—1930)》上,第188页。

⑧《郭树勋巡视河南商城情况给中央的报告》(1930年2月19日),《河南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省委文件(1929—1930)》上,第270页。

三议程时,李梯云、王泽渥等人密谋软禁巡视员及信阳中心县委派驻干部,声称“他们都是第三党,中巡是第三党,信阳中心县委也是第三党,所有从外面来的同志都是第三党,决定全体扣留枪决”^①。郭述申等人被迫连夜撤离商城,并向信阳中心县委及中共中央紧急报告事态恶化的情况。

事件发生后,信阳中心县委于2月1日和3日召开扩大会议,决定停止李梯云等人的工作,开除王泽渥的党籍并对其执行枪决;对于停止工作的李梯云等人,加紧教育工作并考查他们;县委书记由县委推选。^②3月18日,中共中央发布《告商城县全体同志书》,对“二徐一戴”案件的发生进行了严厉批评,指出这是商城“县委负责的同志们一个极大的错误”^③,并强调了加强党内教育的重要性。至此,鄂豫皖苏区革命中期爆发的“商南事变”得以平息,然而其所造成的深层组织裂痕却深刻地影响了鄂豫皖苏区组织秩序的后续演变。

二、“商南事变”与鄂豫皖苏区组织秩序困境再考察

“商南事变”的演进过程揭示了中共组织运行效能的两个核心维度:一是纵向传递能力,即上级决策在组织体系中的垂直贯彻程度;二是地方行动能力,即基层将政策转化为具体实践的执行效能。两者的动态平衡构成组织效力的关键支撑,决定政策执行的完整性与有效性。当纵向传递出现信息衰减或执行受阻,地方行动能力便遭遇双重削弱:其一,政策理解误差导致执行异化;其二,指导缺位迫使基层自决,引发组织协调失衡。该分析框架揭示了中共组织在革命实践中的结构性特征:其效力不仅依赖决策中枢的权威性,更取决于信息传导的通畅性与基层系统的适应性。据此,可从“纵向传递能力”与“地方行动能力”两个视角,审视“商南事变”时期鄂豫皖苏区组织运行状态及其影响。

(一) 纵向传递能力的弱化:组织秩序的失衡与领导力的缺位

从组织结构来看,“商南事变”发生时,中共在河南地区的组织体系处于调整与过渡阶段。1929年4月,鉴于中共河南省委屡遭破坏,中共中央决定暂时撤销河南省委,划全省为豫南、豫中、豫北三个中心区域,建立九个中心县委(实际只建起六个),直接由中共中央领导。这种省级组织的缺失持续至1930年2月河南省委重建,而“商南事变”已在此前发生。在此背景下,1929年5月信阳中心县委成立,领导豫南区域内的党组织工作。此外,1929年9月新成立鄂豫边特委时,虽然在名义上规定商城县委及三十二师师委归特委指挥,但由于交通阻隔及战事干扰,鄂豫边特委与商城县委之间“组织上尚未发生关系,无从通知”^④,因而规定“商城在未与鄂豫边特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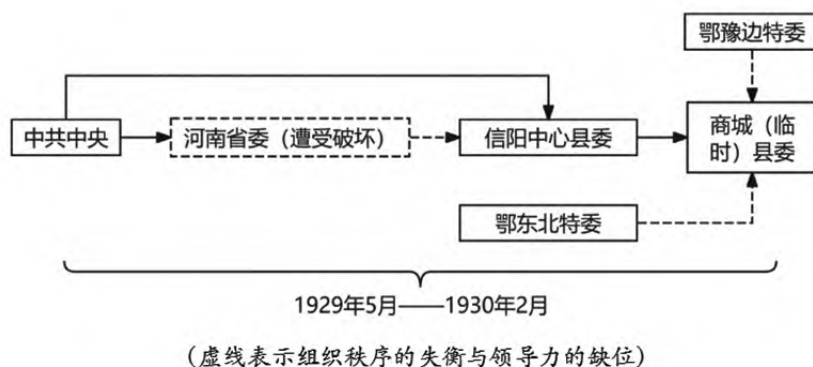
①《豫南巡视员郭树勋关于商城及三十二师党内纠纷问题给中央的报告》(1930年1月19日),《河南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省委文件(1929—1930)》上,第219页。

②《郭树勋巡视河南商城情况给中央的报告》(1930年2月19日),《河南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省委文件(1929—1930)》上,第276页。

③《中央告商城县全体同志书——商城党过去的错误及目前形势下的任务》(1930年3月18日),《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战史资料选编(鄂豫皖时期)》上,第434页。

④《鄂豫边特委关于成立鄂豫边革命委员会经过的报告》(1930年初),《鄂豫皖苏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第2册,内部发行,1985年版,第70页。

发生关系以前,仍与信阳中心县委发生指导的关系”^①。基于这一组织格局,从事变发生时的主要行动者配置与指令运行程序来看,商城(临时)县委在接收与落实上级指令时所形成的纵向传递链条大致如下:



省级党组织的缺位极大地削弱了中共中央对地方事务的统筹与协调能力,使中共中央与基层党组织之间的文件传递和决策贯彻受阻,进而影响对地方工作的领导。1930年4月,《信阳中心县委请中共中央直接领导的信》明确指出“河南省委恢复了以后豫南同中央的关系断绝,同河南省委直到现在才发生关系,使豫南的工作不无影响。”^②例如,党内最重要的文件——六大大会的一切议决案,直到1928年12月下旬才由鄂东北特委抄写一份政治议决案传至豫南地区,此前各级党组织仍然依循八七会议及“十一月扩大会议”的部分错误指示开展工作。党内组织纵向传递能力的弱化不仅造成了上级决策在基层的延迟与偏差,也使地方党组织的建设陷入涣散局面。鄂东北特委曾明确指出,信阳中心县委对商城斗争的领导“不给以指导和接济”,又不介绍鄂东北区代其任职,导致地方干部“找不着上级”,因而信阳中心县委“不尽中心县委指导和帮助的责任”。^③中共中央巡视员郭述申的调查也指出信阳中心县委“指导机关不健全……不能经常计划工作,督促分配工作”,导致各项工作“纷乱而无头绪,迟钝而无条理”,传达中共中央文件“非常迟慢,几乎连传达的责任都没有尽到,非常影响各地工作”。^④豫中巡视员的报告则更为严厉地批评信阳中心县委的组织状态,形容其为“一盘散沙,没有党的生活,县委不成县委,支部没一个支部,同志也不过那么一回事”,甚至出现了“党本身组织且有日益溃散的现象”。^⑤这种组织涣散严重削弱了信阳中心县委对商城县委的领导能力。典型表现之一是,1929年2月豫东南七县联席会议期间,信阳中心县委多次催促商城县委提交工作报告,却始终“没有详细报告到来”^⑥,暴露出党组织纵向传递能力的严重

① 《郭树勋巡视河南商城情况给中央的报告》(1930年2月19日),《河南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省委文件(1929—1930)》上第256页。
 ② 《信阳中心县委请中央直接领导的信》(1930年4月9日),《河南革命历史文件汇集·市委、特委、县委文件(1927—1934)》第313页。
 ③ 《鄂东北特别区委员会给中央的报告》(1929年9月8日),《鄂豫皖苏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第5册第176页。
 ④ 《中央巡视员郭树勋巡视豫南的报告》(1929年10月22日),《河南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省委文件(1929—1930)》上第184页。
 ⑤ 《豫中巡视员视察信阳工作的报告——关于政治、经济形势、工会与党的组织状况》(1929年11月5日),《河南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省委文件(1929—1930)》上第197、192页。
 ⑥ 《信阳中心县委关于豫南党务情形及当前工作的决议》(1929年6月30日),《河南革命历史文件汇集·市委、特委、县委文件(1927—1934)》第181页。

失效。

相关组织的协调作用也未能有效弥补信阳中心县委在“纵向传递能力”方面的不足。譬如，虽然联席会议明确规定有紧急问题时，鄂东北特委可以指挥商城，但实际上鄂东北特委在长达两个月的时间内未能收到信阳中心县委关于商城事件的任何来信，从而削弱了这一组织层级在关键时刻的协调作用。戴亢君被秘密处决时，该事件未经过上层组织的任何报备或审批。事后，六安县委竟通过别处才得知戴亢君已被枪毙。^① 这种信息闭塞不仅使上层组织在事前无从干预，更反映出组织体系中信息流动的严重阻碍。

在“商南事变”中，组织纵向传递能力的弱化集中表现为组织秩序的层级断裂与领导力效能的系统性衰退。首先，1928—1930年省级组织的缺位导致中共中央直接管辖豫南、豫中、豫北三个区域，形成管理幅度过大的问题。中共中央、信阳中心县委、商城县委之间的纵向传递链条看似完整，实则因信阳中心县委自身组织涣散而丧失枢纽功能：信阳中心县委既无法督促商城县委提交工作报告，又未能建立与鄂豫边特委的实质联系，导致中共中央意志在“文件空转”中失效。其次，领导力的多重缺位加剧了组织失控，信阳中心县委既缺乏统筹能力，又丧失纪律约束，致使地方事权被迫下沉。商城县委因长期“找不着上级”而强化地方本位意识，最终引发戴亢君未经审批被处决等越权行为，而鄂东北特委两月未获信阳中心县委指令的协调失灵，更凸显纵向控制体系的全面瓦解。这种秩序失衡与领导真空的交互作用，使组织体系既无法自上而下贯彻决策，又不能自下而上反馈信息，最终在战争环境中演变为地方实践与中共中央指导的系统性脱轨。这也反映了在革命初期，如何平衡上下级关系、提高组织传递能力与统筹协调能力，是党组织发展中的一项重要挑战。

信阳中心县委对自身组织建设中的弊端也并非全然不察。1929年6月，《信阳中心县委第四次会议决议案》已对组织弊病作出系统检讨，明确指出没有力量把充分的责任担负起来、对整个工作没有精密的计划、指导区域太广、没有加紧巡视工作、组织并没有确实的统计、没有执行纪律等八大症结^②，直指组织架构松散与制度运行失序的核心问题。基于此，仅从“纵向传递能力”的单一维度审视“商南事变”，则难以触及历史真相的深层肌理。

（二）地方行动能力的异化：组织秩序的“农民化”与“化革命”

郭述申的调查报告为解析事变机理提供了关键切口，他指出，农民意识的表现如地方的狭隘观念，把党和革命势力视为部分的；非组织观念与行动，忽视集体的生活与指导；英雄思想的活跃，农民性的保守心理等严重损害了党内组织秩序的建构。^③ 其核心论断聚焦于“农民守旧意识”对革命组织的异化作用：其一，地域本位主义将革命力量割裂为地方性存在；其二，非组织化行为模式架空集体领导原则；其三，英雄主义与保守心理交织催生权力垄断。更深刻的是，他观察到商城党组织内部维系机制已发生异化，“党和军队中的关系，同志与同志，官长与士兵，都是

^① 《六安县委报告——关于商城党和红三十二师的情况》（1930年2月18日），《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战史资料选编（鄂豫皖时期）》上，第417页。

^② 《信阳中心县委第四次会议决议案》（1929年6月28日），《河南革命历史文件汇集·市委、特委、县委文件（1927—1934）》，第168—169页。

^③ 《中央巡视员郭树勋巡视豫南的报告》（1929年10月22日），《河南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省委文件（1929—1930）》上，第190页。

以封建的感情维聚着 不是主义 不是政治信仰 所以同志中、士兵里不能保证党的领导”^① 从而导致私人情感纽带取代政治信仰 官兵关系异化为宗派依附。这种组织生态的形成 根植于“农民守旧意识”主导下的地域观念。此判断与事变前信阳中心县委的预警形成互证: 商城党的发展依然停滞在僻远的农村 完全缺乏无产阶级基础 乡村工作也只是偏于一隅 一般的支部生活未建立 同志的训练与教育极端缺乏 党的指导与工作 还是为农民意识所左右。^②

“农民守旧意识”的系统性侵染直接导致三大组织危机: 纪律规范失效、干部排斥心态形成、地方本位主义固化。这种危机导致中共中央与地方之间互动失衡 使组织传递机制陷入功能性紊乱 削弱了“纵向传递能力”向“地方行动能力”转化的效果。在1930年3月《告商城县全体同志书》中 中共中央明确将此类组织失序归因于“地域的保守观念”和“非无产阶级基础的必然结果”^③ 并指出当地指导机关实际上已被小资产阶级、富农乃至地主阶层所裹挟 沦为他们的政治容器。尽管这一判断带有特定历史阶段“左”倾政治取向的烙印 但从布尔什维克化组织建构的原则视角来看 此种评价确实揭示了组织秩序构建中的关键矛盾。王树声的回忆也印证了此点: “商城暴动成功以后 几个领导人之间出现了地方主义和宗派主义 互相闹不团结 内部搞不正确的斗争。”^④

“商南事变”作为鄂豫皖苏区革命进程中组织秩序建设的典型样本 深刻揭示了“农民守旧意识”与无产阶级革命秩序的结构矛盾。这一矛盾不仅制约了组织效能 还直接影响了革命实践的规范性 即“化革命”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 (1) 在领导体制层面 一些基层干部受地方社会结构影响较深 导致在贯彻上级决策时出现一定的地方化倾向 从而影响政策的统一落实; (2) 在组织关系层面 “封建情感维系”在部分地区仍然具有较大影响力 使组织内部的关系模式与制度化建设之间出现不协调 进而对干部协作和党军关系产生一定影响; (3) 在思想建设层面 引发“革命规范缺失”的认同危机 使“农民守旧意识”形态持续侵蚀党内民主集中制。综上 商南事件中“化革命”反映出“农民守旧意识”对组织秩序的深度侵蚀 使组织失去必要的革命规范性和动员能力 这种组织失序状态并非孤立现象。鄂东北苏区的巡视报告显示 党员群体普遍存在“农民守旧意识”极端发展的特征。对此 中共中央批评鄂东北特委“全党的工作精神都完全为农民意识所包围……完全充满了原始的农民意识的精神”^⑤。对于中共中央的批评 鄂东北地方党员却反驳道 “农民意识就让他农民意识!”^⑥ 这一现象印证了郑位三的评价——鄂豫皖最

① 《郭树勋巡视河南商城情况给中央的报告》(1930年2月19日) ,《河南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省委文件(1929—1930)》上 第277—278页。

② 《信阳中心县委关于党组织和群众运动情况给中央的报告》(1929年9月20日) ,《河南革命历史文件汇集·市委、特委、县委文件(1927—1934)》第225页。

③ 《中央告商城县全体同志书——商城党过去的错误及目前形势下的任务》(1930年3月18日) ,《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战史资料选编(鄂豫皖时期)》上 第433页。

④ 《王树声谈话记录(节录)》(1960年9月2日) 中共信阳地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编《丰碑: 中共信阳地区党史资料汇编》第2辑 内部发行 1987年版 第129页。

⑤ 《中央给鄂东北特委的指示信》(1929年7月14日)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5册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0年版 第364页。

⑥ 《何玉林给中央的报告——鄂东北特委工作的弱点和缺点及对今后工作的意见》(1929年9月7日) ,《鄂豫皖苏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第5册 第124页。

吃亏的一个地方就是这个地方领导差^①，导致鄂豫皖苏区在很大程度上处于“本地人当家”，“中央不能正常直接指示”的状态。^②

“商南事变”一方面暴露了“农民化”对组织秩序的地方化、情感化和个体化倾向的深刻影响，以及“化革命”过程中地方实践与革命目标脱节的困境；另一方面引发了中共中央对鄂豫皖苏区组织秩序中弥漫的“农民守旧意识”的高度警惕，倒逼中共中央在整顿、统一和革命化方向上的深入发展。通过重构党军关系、强化垂直控制、肃清非无产阶级思想，鄂豫皖苏区逐步建立起制度化的组织运作体系。在这一背景下，鄂豫皖苏区的革命发展迈入了一个以布尔什维克化为核心的组织秩序建构并逐步强化的新阶段。

三、中共中央的谋划：组织秩序调控的强化与“反秩序”因素的潜伏

鉴于“商南事变”暴露出的革命发展问题，中共中央着手加强对苏区组织秩序的改造与领导。这一调整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第一，通过调派外来干部对组织关系进行调整，进一步强化中共中央对鄂豫皖苏区的组织领导，增强党组织的纵向传递能力，以确保党的方针政策能够迅速贯彻到底；第二，着力推动鄂豫皖苏区组织的无产阶级化改造，坚决消除“农民守旧意识”的残余影响，提升地方党组织的地方行动能力。

（一）增强党组织的纵向传递能力，调整组织关系

在党组织关系调整方面，1930年3月20日，中共中央实施重要组织调整，将鄂东北、豫东南及皖西党组织整合为鄂豫皖边特委（以下简称“边特”）。该组织由中共中央直接委派的郭述申任书记，“边特”隶属湖北省委，与河南省委保持横的关系，同时通过保留的六安中心县委对皖西实施间接指导。这一调整标志着鄂豫皖边区在实现党对鄂豫边、豫东南两块革命根据地统一领导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展为对鄂豫边、豫东南、皖西三块革命根据地的集中统一领导，突破了原有中共中央直管中心县委的分散格局，显著削弱了地方党部的自主权，标志着中共中央对鄂豫皖苏区党组织垂直管控体系的初步建立。

在部队关系调整方面，中共中央将红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师整编为红一军。同时，整编并非简单的和平调集，而是要与发动地方暴动相结合。中共中央明确指出此举兼具双重效益，一方面可以利用彼此的斗争经验，一方面可以减弱地方保守的农民意识，推动红军的组织建设更加契合革命的整体需要，从而形成统一的战斗力量，更好地实现中共中央的战略目标。人事安排上，中共中央直接委派许继慎任军长，组建由曹大骏任书记的前敌委员会（以下简称“前委”），确立“前委”与“边特”的平行关系架构——“前委”直属中央军委，“边特”仅能以横向关系向“前委”提供政治指导，分歧事项“直接决之于中共中央”。^③这种“双轨并行”机制打破了此前鄂豫

①《郑位三同志谈话记录（第一次谈话）》（1958年11月23日），中共六安市委党史研究室编《皖西党史资料辑要》第2辑，内部发行，2012年版，第27页。

②《郑位三同志谈话记录（第七次谈话）》（1960年5月19日），《皖西党史资料辑要》第2辑，第81页。

③《中共中央给鄂豫皖边特委并转红军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师师委及全体同志信——关于目前边特军事工作与策略路线问题》（1930年3月18日），《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第1册，第77—85页。

皖苏区军队内源式发展路径所导致的地方党部“自主过大”及其衍生的地方主义,同时进一步巩固了中共中央对地方军队的直接领导,确保军事力量完全纳入中共中央指挥体系,从而有效防止区域化保守倾向对革命整体布局的冲击。

党组织垂直整合与军事体系双重管控,构建起中共中央直达基层的复合型控制网络。在党组织层面,“边特”成为中共中央意志的传输中枢;在军事领域,“前委”体制形成独立于地方党部的垂直指挥链。这种纵横交错的管控模式,既维持了地方组织的运作弹性,又确保了中共中央战略部署的刚性执行。

(二) 提升党组织的地方行动能力 推动组织改造

在组织改造方面,军队的改造是重中之重。“商南事变”中的红三十二师自然成为改造的重点对象。针对红三十二师存在的问题,中共中央明确指出,改造该师的关键在于号召他们的广大群众认识中共中央正确的指导。在具体措施上,除了号召下层群众积极参与,推动对上层组织的改造,并解除个别不忠实分子的职务外,还应该“从建立第一军,改造三十一、三十三师的整个计划中进行改造三十二师的工作”^①。与此同时,中共中央军委长江办事处也指出,“第一军应注意纠正第二师的错误倾向,坚决的改造第二师,广泛的吸收贫雇农加入,加紧政治工作,加紧党的领导。消灭其中青、红帮分子的积习,有计划的淘汰坏分子。如有必要在扩大过程中,第一师和第二师可以混合编制”^②。为进一步加强军队的政治领导,红军内部设立了政治委员和政治部,政治委员作为党和政权的双重代表,负责领导军队,其权限在政治立场上高于军官,并对军事事务拥有副署权。从军级到大队(连)都须设立政治委员,由出身工农、对党忠诚、政治觉悟高且在斗争中表现勇敢的同志担任。政治部则是军队的精神武装,政治部的核心职责包括政治教育和党的工作,并在“前委”和政治委员的指导下展开活动。政治部与军部为平行机构,在横向系统上需建立协调有序的关系,以确保军队在政治上与军事上的统一与稳定。

在党组织建设方面,中共中央深刻反思鄂豫皖苏区过去存在的诸多问题,明确指出最严重的问题就是“农民守旧意识”,并强调在组织基础与干部问题上需要予以特别关注。针对这一局面,中共中央发布了四项指令,以加强党的建设和革命领导力:(1)阶级基础重构。要求鄂豫皖苏区党组织在“城市与交通区域工人中以及雇农中,建立党的组织基础。建立并发展新的支部,改造旧的支部,健全支部的生活”并认为这是“地方党部以组织推动工作的关键”。^③这一系列举措反映出中共在以农村为主要革命环境的历史背景下,积极探索肃清“农民守旧意识”的具体方法,并对无产阶级概念进行了适应性调整,以使其更契合理论阐释和革命实践的双重需求。^④(2)干部梯队重建。在特

^①《中共中央给鄂豫皖边特委并转红军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师师委及全体同志信——关于目前边特军事工作与策略路线问题》(1930年3月18日),《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第1册,第80页。

^②原红三十二师改编为红一军第二师,师长漆德玮,政治委员王培吾,参谋长漆海峰。红二师辖九十七、九十八、一〇一、一〇二四个团,共六百余人;原红三十一师改编为红一军第一师,师长徐向前(兼),政治委员戴克敏(后改为李荣桂),参谋长刘英。原红三十一师第十一大队改编为军部教导队。红一师辖五个大队,共八百余人。参见《中央军委长江办事处工作计划》(1930年6月20日),《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战史资料选编(鄂豫皖时期)》上,第576页。

^③《中共中央给鄂豫皖边界特委的指示信——关于形势任务、策略路线和群众工作问题》(1930年3月22日),《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第1册,第99页。

^④侯竹青《中国共产党对“无产阶级”概念中国化的构建》,《历史研究》2024年第8期,第112—114页。

委以及下级党部 引进并培养新的干部 在斗争中淘汰不起作用的旧干部 发现并培养新的勇敢积极分子 加以训练。(3) 纪律体系重塑。建立党的纪律与运用民主集中的最高原理 确立自觉纪律观: 以思想教育替代惩戒威慑 通过持续性党员教育将纪律内化为政治自觉。(4) 群众关系再造。建立赤色的群众组织 改善党与群众关系 打破组织上的取消观念。

(三) 组织秩序调控下“农民守旧意识”的潜伏

中共中央对鄂豫皖苏区组织秩序的调控实践 实质上是苏维埃革命规范与布尔什维克化组织体系向基层渗透的重要尝试。在“左”倾激进政策不断深化的背景下 这种以革命意志自上而下重塑地方秩序的努力 通过强化组织效力的强制性手段 在特定领域确实产生了可观的变革成效。以1930年10月红一军光山会议为例 通过对三个师部队实施混编与精简 不仅完成了建制重组 更通过外派干部担任军事主官的政治安排 初步实现了打破地方宗派观念的组织整合目标。据倪志亮回忆,“部队实行混编后 在统一作风、交换经验、打破地方宗派观念上是收到了一定效果”^①。这种军事建制的技术性调整 在统一指挥体系、促进经验交流方面显示出立竿见影的效果 为中共中央权威向地方武装渗透提供了操作范式。

然而 这种依靠强制力维系的秩序调控依然存在结构性矛盾: 在中共中央权力在场时 变革尚能维持,一旦控制减弱 乡村社会的传统惯性便会回潮。譬如 在三个师混编和精简之前 三个师的师长和士兵大多由本地人担任 导致士兵和各师的师长也普遍存在“这一师是我们的”的观念。^② 这种“农民守旧意识”具体表现为作战协作时的利益权衡——“二师负责(人)处处存在有保存二师实力的观念 每次合作作战二师不积极向前”,一师以“劳苦功高”自居轻视友军,甚至在一师中 仍有部分同志不愿前往二师,认为应当站在一师立场而改造二、三师 其思维方式仍深陷地域本位主义的窠臼。^③ 这些具有“农民守旧意识”的行为引发了中共中央的严厉批评 认为“边特”“没有改造红军的决心”对中共中央指示“改造二师的路线 始终是动摇的 始终没有从群众路线上进行改造工作 相反的用‘敷衍’或‘委曲求全’的机会主义态度代替了正确的路线”。^④ 1931年5月 沈泽民在初入皖西苏区调研时也曾明确指出: 皖西分特和黄麻特委“都没有经常工作 常委和宣传、组织等都等于虚设……分特、县委、区委都是如此……集体的领导完全不能存在 地方干部的工作能力亦不能养成 而整个工作自上至下陷于无秩序状态”^⑤。这种组织生态导致中共中央政令在基层执行时严重异化 表面上“我们总是接受就是”的敷衍态度,^⑥实质上构成了对党的组织秩序的隐性消解。

①《鄂豫皖苏区红军历史》(1945年),《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战史资料选编(鄂豫皖时期)》上,第18页。

②《红一军前委关于部队整编情况给长江总行委的报告》(1930年10月31日),《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战史资料选编(鄂豫皖时期)》上,第606页。

③红二师一部和红三十三师合编为红一军第三师 师长周维炯 政治委员姜镜堂 副师长肖方。红三师辖一〇六、一〇七两个团,共三百余人。另由原红三十二师一部及豫东游击队组编为红一军独立旅 共三百余人 旅长廖业琪。参见《鄂豫边特委综合报告(续)》(1930年12月),《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战史资料选编(鄂豫皖时期)》上,第651页。

④《中共中央给鄂豫皖特委的指示信——关于革命形势与党的中心任务问题》(1930年10月18日),《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第1册,第106页。

⑤《沈泽民关于皖西北情况给中央政治局的综合报告》(1931年5月23日),《鄂豫皖苏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第1册,第26页。

⑥《鄂豫边特委综合报告(续)》(1930年12月),《鄂豫皖苏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第2册,第195页。

面对这种组织困境,中共中央的应对策略呈现出理论与实践之间的矛盾。在理论层面,中共中央将地方问题定性为“富农路线”“取消主义”“机会主义”“右倾错误”“保守观念”等非无产阶级倾向;但在实践层面,却始终未能建立有效的纠偏机制。从中共中央与鄂豫皖苏区地方的博弈可以看出:一方面,中共中央试图在理念上消除“农民守旧意识”对地方党组织的负面影响;另一方面,在实践中却难以真正解决这一问题,因此往往只能停留在文件上的反复批评。鄂豫皖苏区党组织常因地方利益的考量而抗拒中共中央政令,而中共中央对此多显得力不从心。这种现象深刻揭示了苏维埃革命在乡土社会的实践困境:中共中央试图通过文件政治建构布尔什维克化的组织秩序,但传统农耕文明孕育的生存理性仍在隐秘支配着基层行为逻辑,组织整顿的技术性操作与思想改造的系统性工程之间的脱节,使得鄂豫皖苏区的组织革新始终在形式变革与实质突破之间徘徊。这也进一步表明,组织形态的布尔什维克化改造必须与意识形态的实质性变革同步推进,方能避免革命秩序沦为悬浮在传统社会之上的制度空壳。^①

四、鄂豫皖苏区中央分局的整肃:政治改造的运动化与“反秩序”因素的隐匿

中共六届四中全会后,以建设具有“百分之百的布尔什维克的坚强性”为目标的“国际路线”逐渐占据党中央主导地位。^②这一转变标志着中共中央所追求的组织秩序与鄂豫皖苏区现实的距离进一步拉大。鄂豫皖苏区中央分局成立后的第一次扩大会议,便以批判“立三路线”所体现的调和主义为契机,深刻反思和揭示了“商南事变”给鄂豫皖苏区带来的泛化影响与严重危害。会议特别指出“党的方面,命令主义、惩罚主义充分流行,一切领导机关没有经常工作,于是谈不到集体的领导,形成了负责同志个人命令与代替下级工作”,更“无所谓红军的领导,各部队互相中间的小团体倾向盛行”,并指出虽然三中全会的调和路线传达到了苏区以后,局部上有些转变,但是因为这时期的工作是在三中全会的调和路线之下,所以“整个路线上的转变依然不能看见”,在这样领导之下,“一切实际工作自然不能有彻底的转变,而是包含着极大的危险”。^③为解决鄂豫皖苏区的历史遗留问题,中共中央在鄂豫皖苏区设立中央分局,并任命资历深厚的张国焘为分局书记,沈泽民和陈昌浩协助其工作。从组织关系上看,鄂豫皖苏区中央分局直接隶属于中共中央政治局,拥有超越各省委的权力,代表政治局执行职能。这种安排进一步强化了中共中央对地方苏区的控制,为贯彻“国际路线”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但仅仅通过强化组织领导,并不能有效解决鄂豫皖苏区的历史遗留问题。因此,采取改造的手段则成为当时的首要选择。这些措施包括对党内的组织成分进行改造,选拔工农分子代替“地富分子”,改造各县党的工作,加强党对红军的政治领导,调整红军与地方党政机关之间的关

^①值得关注的是,革命秩序与传统秩序的抗衡呈现辩证性特征。在“立三路线”的执行过程中,地方干部的消极应对虽被中央斥为“右倾的富农路线,尚留存在党的领导中”,客观上却构成了对冲“左”倾激进政策的缓冲机制。这种现象揭示出:被批判的“地方主义”在特定历史情境中,反而成为维系革命力量的现实理性。但更深层的困境在于,当1931年中央分局通过肃反手段强化控制时,消灭的不仅是“异己思维”,更摧毁了地方社会自有的调适机制,致使组织系统失去弹性。

^②《中央给红军党部及各级地方党部的训令——目前政治形势与党的紧急任务》(1931年6月10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7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306页。

^③《鄂豫皖中央分局第一次扩大会议政治决议案》(1931年6月),《鄂豫皖苏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第1册,第89—91页。

系改造肃反工作和政治保卫局等。可以说，鄂豫皖苏区中央分局成立后所采取的一系列改革措施，并非一概“左”倾，其部分做法对于解决革命发展中的问题是有裨益的。如鄂豫皖苏区中央分局所提出的“建立巩固的苏维埃政府”的口号，这对于完善政权组织、肃清“农民守旧意识”残余、巩固干群关系是有一定帮助的。对此，张国焘在给中共中央的报告中指出“苏维埃改造运动，得到了相当的成绩”^①。张国焘的报告并非一面之词，后来郑位三也承认“中央分局成立第一次扩大会议及初期的好几次重要会议基本上正确的。错误是后半期，张国焘的初期是立了功的”，“初期多是对的，错误是从肃反起”。^②

然而，改革所带来的即时效应，并未从根本上解决组织秩序的深层结构性问题。“农民守旧意识”仍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组织秩序的稳定构建，在组织系统的“纵向传递能力”方面表现尤为明显，上级组织的决策指令常常难以有效传达至基层。许多基层党员对上级下发的文件缺乏关注，普遍存在“不耐烦去看，甚至装在衣袋里磨破了还不知是什么东西或根本没有裁开”的情况，文件极少被带到支部中讨论。^③在文件分发机制上，也常出现无人专责分送，有的由一名负责人草草浏览后，便随手置于皮包或包袱中，后续无人过问的现象。^④皖西北苏区的实际情况更是严峻，1931年5月，皖西北特委在自我批评中坦承，“党的文件不能深入到支部中去讨论，党员水平低落到万分，更谈不上将党的决议透过到群众去”^⑤。1931年10月，鄂豫皖苏区中央分局向中共中央提交的报告亦直言不讳地指出，“各县自区委以下多不看党的文件，苏维埃的文件，一切报纸，原因是不识字，没有组织。党、青年团、各群众团体的组织系统，非常混乱”^⑥。

上述现象表明，“商南事变”所揭示的深层历史性问题在鄂豫皖苏区基层组织建设仍存在潜在的延续，这些症结严重制约了上级决策的有效传递与制度化落实。在“地方行动能力”层面，也存在诸多问题，例如，在开展粮食生产运动过程中，一些党员出现明显的倦怠情绪，甚至流露出“由（民国——引者注）十六年革命到现在应该浪漫一下了”的思想倾向。^⑦张国焘本人亦坦承“这一改选运动只是技术上的，没有从政治上去改造。”^⑧沈泽民初入鄂豫皖苏区时，亦曾坦言地方党组织“混乱的很”^⑨。这一批评实则折射出中共六届四中全会后所倡导的“理想化革命秩序”正逐渐被塑造为苏区建设的核心价值取向，其突出特征便是强调组织秩序建构的“百分之百的布尔什维克化”。然而，随着实践的推进，这一路线愈发呈现出显著的教条主义倾向，其根本

① 《张国焘关于鄂豫皖区情况给中央政治局的综合报告》（1931年5月24日），《鄂豫皖苏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第1册，第38页。

② 《郑位三同志谈话记录（第七次谈话）》（1960年5月19日），《皖西党史资料辑要》第2辑，第77页。

③ 《鄂豫皖中央分局通知第三十三号——关于组织学习中央文件问题》（1931年9月14日），《鄂豫皖苏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第1册，第276页。

④ 《鄂豫皖区苏维埃政府通知第七号——传达与办理文件等问题》（1931年7月9日），《鄂豫皖苏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第3册，第50页。

⑤ 《皖西北特委组织工作决议案》（1931年5月），《鄂豫皖苏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第4册，第309页。

⑥ 《鄂豫皖中央分局关于鄂豫皖区情况给党中央的综合报告》（1931年10月9日），《鄂豫皖苏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第1册，第339页。

⑦ 《鄂豫皖中央分局政治报告——关于过去工作和目前形势及任务》（1931年6月），《鄂豫皖苏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第1册，第115页。

⑧ 《张国焘关于鄂豫皖区情况给中央政治局的综合报告》（1931年5月24日），《鄂豫皖苏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第1册，第38页。

⑨ 《沈泽民关于皖西北情况给中央政治局的综合报告》（1931年5月23日），《鄂豫皖苏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第1册，第27页。

症结在于高度概念化的革命秩序难以与复杂的乡土社会结构充分融合,因而在基层层面持续形成制度张力与执行落差。

当然,对于接受过苏联系统教育的鄂豫皖苏区领导人而言,苏维埃革命模式在中国乡村的适用性问题并非不可察觉,以张国焘为代表的鄂豫皖苏区领导人也意识到革命秩序的建立“有些是要拟出计划和制度,有些要进行耐心教育,有些甚至要经过斗争方能改善”^①。但是,当时党内尚未实现马列主义与中国实际的深度融合,对苏联范式的路径依赖依然严重,制度调整空间有限。尤其是随着中共中央“左”倾路线的强化,政治改造逐渐渗透到党政军系统,并将工农干部和乡村传统文化一并纳入改造重塑的对象,任何偏离无产阶级规范的思想与行为都可能被视为“反革命”。这种以高度政治化逻辑重塑社会秩序的方式,实质上是一种对乡村传统结构的体制性替代。正如张国焘所强调的,这正是让苏维埃运动正规化的手段。^②而且历史进程也并未为张国焘等人留下足以调整路线与策略的回旋余地,一方面,苏区内粮食匮乏愈发严重,外有国民党围剿与封锁双重压力,促使张国焘构建一种既能缓解物资危机,又能迅速动员群众的应急机制;^③另一方面,党政军体系中残留的弊端持续削弱组织效能与纪律性。张国焘所谋求的“苏维埃政权规模具备,政令推行无阻”的理想化组织秩序,^④正受到意识形态与现实困境的双重牵制。统筹考虑政治控制与动员效率之后,张国焘最终选择以全面政治改造作为破局之策——通过将经济与社会矛盾政治化,并以“阶级斗争”的方式加以回应,从而在革命资源紧张的情势下显著降低动员成本。在这一逻辑框架中,乡村社会中根深蒂固的“守旧意识”及其传统结构被界定为妨碍革命秩序建构的主要阻力,乃至被标签化为潜在的“反革命”力量。若说政治改造运动全面铺开之前,鄂豫皖苏区对传统因素的规制尚带有一定的节制性,那么在张国焘主导的政治改造逻辑中,传统因素已被纳入苏维埃运动正规化的评估体系,其与新革命秩序之间的张力被进一步放大。随着中共“国际路线”的深入推行,传统因素被赋予更强的政治敌意,逐渐成为“反革命”叙事中可以合法打击的对象。在这一背景下,政治改造不仅被塑造为一项意识形态重塑工程,更被张国焘视为应对粮食危机、提升社会动员能力的关键机制。更为关键的是,在其主导下,政治改造运动迅速演化为对党政军系统内部“反秩序分子”的大规模肃反,这种严厉的政治操作不仅压缩了乡村社会的自我调适空间,抑制了工农阶层的文化表达能力,也在事实上剥夺了基层社会渐进发展的可能性,使鄂豫皖苏区的组织生态承受了更深层次的扭曲与破坏。

在这种愈趋高压的政治氛围中,越来越多原本并不构成实质性威胁的“思想错误者”“异己分子”亦被纳入“反革命”范畴之中,由此造成政治审判标准的不断扩张。在这一过程中,“商南事变”的负面效应自然被张国焘视为推动政治改造、实施全面肃反的关键依据之一。1931年11月25日,张国焘在给中共中央的报告中曾指出,“1927年国民党叛变后,大部分商城共产党员实是国民党左派……其中有一部分所谓党员虽然做着反革命行为,心里仍不愿意完全叛党,因此……挂起红旗,后又经过杀党代表、党的巡视员,阴谋捕杀郭述申、刘英不遂等事变……实质是商

①张国焘《我的回忆》第3册,东方出版社1998年版,第68页。

②张国焘《我的回忆》第3册,第70页。

③黄文治《鄂豫皖苏区道路:一个民众动员的实践研究(1920—1932)》,上海师范大学2011年博士学位文化,第174页。

④张国焘《我的回忆》第3册,第87页。

城党、苏维埃和红军中的领导人物，如周维炯、陈慕尧（党的负责人）等始终与改组派联系着”因而自认为“在鄂豫皖苏区破获了一极大反革命组织”。^① 张国焘在其回忆录中也写道“我们在鄂豫皖区的这次整肃斗争，主要是肃清了军阀土匪倾向，也打击了‘立三路线’的残余势力，纠正了一些右倾和堕落的倾向，并铲除了一个反革命的阴谋。”^②由此可见，肃反的实际对象远不止真正意义上的反革命分子，还包括具有“农民守旧意识”的干部和群众。沈泽民也曾指出，凡机会主义者，不论“左”倾还是右倾，如不纠正，也将沦为党内异己分子，最终滑向反革命。^③ 这套逻辑使得“农民守旧意识”所涵盖的地方观念、保守性格、懒散作风乃至消极抵触等行为，皆可被标签化为“反革命表现”。随着苏维埃运动正规化的不断推进，肃反走向极端，其手段日益激烈，形成一种“逼、供、信”的整肃机制，^④导致了大量干部与群众的无辜牺牲。从张国焘主导的政治改造运动成效看，该运动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其理想目标，即通过肃反压制“农民守旧意识”，重塑组织纪律，强化革命秩序的集中性与权威性。但这种做法严重削弱了组织的生命力与包容性，大量地方干部的牺牲，其背后折射出苏维埃运动正规化与乡村社会结构之间深刻的制度断裂。

苏维埃运动正规化作为张国焘等人对理想组织秩序的实验性建构，旨在以“百分之百的布尔什维克化”重塑组织秩序，但这一政治—社会双重变革，却在实践中陷入理论移植的僵化困境。当苏联革命范式在“左”倾激进路线的激化下被机械套用于中国乡村时，传统血缘、地缘纽带被视为“封建残余”，农民在农耕实践中形成的生存理性与文化心理也被归为“异质文化”。这种认知误判导致政治改造脱离现实，理想与实际之间的结构性错位在“左”倾路线中被持续放大。当农民未能如期适配组织秩序时，运动遂转向更加激进的方向：传统乡绅的中庸之道被定性为“反革命”，农民的实用理性被指为“政治不坚定”，本土干部的文化特质则被污名为“思想不纯”。革命秩序的“神圣性”与社会现实的“复杂性”因此形成对立，肃反最终异化为政治忠诚审判机制，这不仅反映了理想化秩序与乡土现实的深层张力，也揭示了激进革命策略在传统社会中的严重失衡。

结语

“商南事变”所揭示的，不仅是鄂豫皖苏区内部组织冲突的偶发性事件，更是中国共产党在革命根据地推进组织秩序建构过程中所遭遇结构性困境的典型表现。通过对鄂豫皖苏区党组织“纵向传递能力”与“地方行动能力”双重失效的考察，可以进一步揭示出，当中国共产党试图将理性化、制度化的布尔什维克组织范式嵌入以传统乡土社会为基础的农村革命场域时，不可避免地面临深层制度摩擦与文化张力。正如有研究所强调的，以地方主义为核心的“地方性”因素往

①《苏区发展经过及肃反胜利的原因——张国焘给中央的报告（节录）》（1931年11月25日），盛仁学编《张国焘问题研究资料》，四川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321—323页。

②张国焘《我的回忆》第3册，第107—108页。

③《什么是两条战线的斗争》（1931年11月6日），《鄂豫皖苏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第1册，第407页。

④成仿吾《张国焘在鄂豫皖根据地的罪行》，中共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编《中共党史资料》第4辑，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2年版，第164页。

往以一种“反秩序”的力量深度介入党组织运行,这种介入不仅削弱了党组织的“纵向传递能力”,也促生了“地方行动能力”的异化,其表现形式恰与地方主义制约党组织秩序的理论分析相呼应。^①同时,这一结构性困境也凸显了“农民守旧意识”在组织形态中的具象化,使其成为影响革命根据地组织秩序稳定的重要变量。概而言之,“商南事变”不仅成为鄂豫皖苏区党组织秩序变革的历史契机,更是布尔什维克化组织范式在鄂豫皖苏区农村革命语境中进行本土化转译的关键时刻。其所呈现的组织动员逻辑、权力协商机制及其调整路径,不仅为理解鄂豫皖苏区早期组织秩序模式提供了重要分析视角,也为深入审视无产阶级革命实践中的制度演化与文化冲突提供了丰富的经验样本。

**The Dilemmas and Responses in Organizational Order Construction in the
Hubei – Henan – Anhui Soviet Area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Shangnan Incident"**

Yu Peng

Abstract: The outbreak of the "Shangnan Incident" constituted a key node in the construction of organizational order within the Hubei – Henan – Anhui Soviet Area. Due to imbalance of order and the absence of effective leadership, the local party organizations in the Hubei – Henan – Anhui Soviet Area experienced a significant weakening of their "vertical transmission capacity". Meanwhile, the infiltration of "conservative consciousness of farmers" within the party disrupted organizational operations and further accelerated the alienation of the party organization's "local action ability". This structural dilemma triggered severe criticism and profound introspection by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regarding the organizational order of the Hubei – Henan – Anhui Soviet Area. In response, the Central Committee adopted institutionalized and centralized strategies of organizational adjustment to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organizational order in the Soviet area. Howev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central policies was repeatedly hindered by the persistent contestation between central authority and local autonomy. With the continuous strengthening of the "leftist" radical policies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PC, the organizational order regulation in the Hubei – Henan – Anhui Soviet Area entered a phase of comprehensive reinforcement, gradually evolving into a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movement aimed at the "regularization of the Soviet movement". Although this movement facilitated the reconstruction of organizational order, it also deepened the structural rift between organizational order and local society, imposing a heavy cost on local Party and government officials in the Soviet area.

Key words: the CPC; the Hubei – Henan – Anhui Soviet Area; organizational order; "Shangnan Incident"

责任编辑:曾道鹤

^①张飞龙、黄文治《组织形态视角下中共“商南事变”的历史考察》,《党史研究与教学》2017年第6期,第55—56页。